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碧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添寶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3,1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1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補正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鍾孟容

法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康綠株